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啓元律師事務所  
關於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之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四年四月

長沙市芙蓉區建湘路 393 號世茂環球金融中心 63 層 410005

電話：(0731) 8295 3778 傳真：(0731) 8295 3779

網站：[www.qiyuan.com](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1日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21号楼三盛大厦六层召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经办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出了《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2、该《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确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4 月 8 日。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 14:30 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 21 号楼三盛大厦六层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9:25，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 75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29,163,3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507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01,808,91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1993%。

（2）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交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3 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7,354,4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080%。

（3）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7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27,363,05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103%。

3、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经办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8,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58,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7%。

2、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8,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58,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7%。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9,058,37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1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27,258,05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16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105,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37%。

根据公司指定的计票、监票代表对现场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网络投票结果及本所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均做了表决,并当

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公司会议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不存在修改原有的会议议案、提出新议案以及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结果。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已获得通过。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公司与本所各留存壹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刘渊恺

经办律师： \_\_\_\_\_  
胡亦农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